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：

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：

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，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會中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舒柔為召集人、獨立董事顏信輝及獨立董事黃鐘揚為委員。

- (1)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 3 人
- (2) 本屆委員任期：任期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，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(1)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；
- (2) 核定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導引資源分配；
- (3)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；
- (4)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；
- (5)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；
- (6)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——三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：

- (1) 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：

依「風險管理政策」評估風險類型，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及發生時影響嚴重程度，並對分析風險因子變化情形提出因應策略。

- (2) 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1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【 B 】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 B/A 】 (註 1、註 2)	備註
召集人	林舒柔	1	0	100%	
委員	顏信輝	1	0	100%	
委員	黃鐘揚	1	0	100%	

(3) 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委員會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事項內容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風險管理 委員會 日期、期別	議案內容	委員會反對、保 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事項內容
113.10.28 第一屆第 一次	一一三年度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：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故 不適用。	無